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轵城镇
新峡村沅方农牧改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本合同口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轵城镇新峡村沅方农牧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2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4*6 养户式空滤箱体	豫牧机械、4m×6m 养户空滤箱体	套	33	43896	1448568
2	4*6 箱体配套安装辅材	豫牧机械、适配 4- 6 箱体全套辅材	套	33	24330	802890
3	3*6 养户式空滤箱体	豫牧机械、3m×6m 养户空滤箱体	套	6	36831	220986
4	3*6 箱体配套安装辅材	豫牧机械、适配 3- 6 箱体全套辅材	套	6	17821	106926
5	全自动智能液态料设备	智喂装备、全自动液 态料饲喂系统	套	1	395630	395630
总计	2975000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济源市轵城镇新峡村沅方农牧；
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4. 设备安装工程中所需设备与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施工；

5.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6.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7.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员全面负责供货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姓名：刘斌；身份证号：132928197108200038；联系电话：15690298555。

9.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2975000 元。

2. 合同价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轵城镇新峡村沅方农牧改建项目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4.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设备到场接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项目款项之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函（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函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予以解除。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皮支行

开户名称：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050169770800004901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视情况定），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2.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15690298555；联系人刘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全刚西路尚城国际小区底商；

4. 质保期（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维修；

六、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5.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7.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斌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8日

签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30927MA0EABQC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全刚西路尚城国际小区底商、
15690298555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斌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30927MA0EABQC8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全刚西路尚城国际小区底商、
15690298555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南皮县翼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斌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